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

109年6月23系務會議訂定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第4,5,6條

1.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2.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3.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及實施年度如下：
4. 學士班：會計學學士，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自99學年度實施。

二、碩士班：會計學碩士，Master of Accountancy，自99學年度實施。

三、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碩士，Executive Master of Accountancy，自99學年度實施。

四、博士班：會計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自89學年度實施。

1.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2. 修讀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規定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授予會計碩士學位。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3.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博士班之修業規定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授予會計博士學位。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4.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 本辦法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